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05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050-6 号

致：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丰智能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三丰智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交易各方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三丰智能聘请的大信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补充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01201 号”《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审字[2017]第 2-01201 号’《鑫燕隆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17]第 2-00006 号”《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大信阅字[2017]第 2-00006 号’《审阅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477 号”《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477 号’《审核报告》”），同时三丰智能编制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7,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8 元/股。

如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

（1）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00 万元，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74,8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其中朱喆拟以现金出资认购不低于 15,000 万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74,880,000 股。

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售期

①朱喆本次认购的三丰智能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自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朱喆减持三丰智能的股份将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②其他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投资者认购的三丰智能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自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其他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投资者减持三丰智能的股份将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三丰智能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

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并经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三丰智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汉平	148,904,238	39.770%
2	朱汉梅	56,918,426	15.200%
3	朱汉敏	10,966,880	2.930%
4	陈绮璋	8,916,182	2.380%
5	汪斌	7,021,825	1.88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0,500	1.1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陈燕翡	985,628	0.260%
8	赵卫风	621,100	0.170%
9	吴万德	590,400	0.160%
10	苏明	562,258	0.15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针对本次交易，新期间内三丰智能取得了如下相关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7年第39次工作会议审核，三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丰智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丰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根据三丰智能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2017年6月21日，三丰智能与朱喆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调整内容如下：

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乙方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甲方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认购股票锁定期满后，乙方减持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一）鑫燕隆的基本情况

根据鑫燕隆持有的上海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75846015H），鑫燕隆的经营范围由“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鑫燕隆的主要资产

1、专利

根据鑫燕隆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鑫燕隆在新期间内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汽车焊装生产线用 PLC 电气柜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621178108.0	2016.11.03

2、主要设备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01201 号”《鑫燕隆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鑫燕隆拥有原值为 20,130,991.43 元、净值为 9,439,630.7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494,826.69 元、净值为 684,670.49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7,586,320.95 元、净值为 4,410,656.03 元的其他设备。

（三）鑫燕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及提供的重大合同，在《法律意见书》“六/（四）/4”中

披露的 2 份重大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三）/2”中披露的 3 份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燕隆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大额采购/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分包项目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质保期限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13,794,032	2017.04.24	18 个月
2	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泰国电气分包	10,150,000	2017.05.03	12 个月

2、大额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PN NMS NF 底板分拼生产线	45,700,000	2017.04.13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S 一期（三）侧围线货物部分	7,776,000	2017.05.23
		ZS 一期（三）侧围线服务部分	11,664,000	
		ZS 一期（五）总拼线（不含总拼工位）货物部分	4,784,000	
		ZS 一期（五）总拼线（不含总拼工位）服务部分	7,176,000	
		ZS 一期（六）补焊线货物部分	6,780,000	
		ZS 一期（六）补焊线服务部分	10,170,000	
		ZS 一期（八）补焊线货物部分	10,808,000	
		ZS 一期（八）补焊线服务部分	16,212,00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S 二期（三）侧围线货物部分	7,776,000	2017.05.23
		ZS 二期（三）侧围线服务部分	11,664,000	

		ZS 二期（五）总拼线（不含总拼工位）货物部分	4,779,572	
		ZS 二期（五）总拼线（不含总拼工位）服务部分	7,169,358	
		ZS 二期（六）补焊线货物部分	6,780,000	
		ZS 二期（六）补焊线服务部分	10,170,000	
		ZS 二期（八）门盖线货物部分	5,517,272	
		ZS 二期（八）门盖线服务部分	8,275,908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产品结构升级（V301S）扩能项目柔性焊接线项目	77,577,000	2017.07.10

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人/担保人	合同编号	额度金额（元）	额度种类	额度用途	授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保证金
1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Z1707BA15603476	11,490,000	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	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6.07.25-2017.07.25	2017.07.05	20%
2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Z1707BA15615585	22,922,073	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	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7.07.14-2018.07.14	2017.07.27	20%

上述合同受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与鑫燕隆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为C160726MG3101395）担保。

（四）鑫燕隆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大信审字[2017]第 2-01201 号”《鑫燕隆审计报告》，鑫燕隆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河道管理费	应纳增值税额	1%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纳税情况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验鑫燕隆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文件、其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证明，鑫燕隆近两年未发生因涉税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鑫燕隆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鑫燕隆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新期间内，鑫燕隆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验鑫燕隆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燕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交易对方拥有的鑫燕隆股权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鑫燕隆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交易前鑫燕隆的关联方隆兆机电已于2017年5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七/（一）/2/（1）”第6项中披露的关联企业，陈公岑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参股企业还包括上海立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三丰智能就本次交易进一步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4月18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

2、2017年4月27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3、2017年5月19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同时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4、2017年6月21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三丰智能以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5、2017年6月29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6、2017年7月7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7、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三丰智能拟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外，三丰智能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八、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除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交易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 琪

董一平

2017 年 8 月 8 日